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2
第一节 引言.....5
第二节 正文.....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6
二十二、结论意见.....36
第三节 签署页.....3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杭州美迪凯	指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迪凯有限	指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丽水美迪凯	指	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迪凯集团	指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丰盛佳美	指	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景宁倍增	指	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增量	指	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共享	指	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美迪凯	指	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美迪凯	指	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嘉美	指	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美迪凯进出口	指	浙江美迪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台州光电	指	台州现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捷姆富	指	捷姆富（浙江）光电有限公司
台州物业	指	台州美迪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投资	指	台州美迪凯投资有限公司
粤莞制造	指	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成同	指	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美迪凯光学	指	深圳美迪凯光学有限公司
美迪凯（日本）	指	美迪凯日本株式会社
制钢所	指	株式会社日本制钢所
Fine Crystal	指	Fine Crystal 株式会社
台州思铭	指	台州思铭晶片科技有限公司
秀富开发	指	秀富开发有限公司
京瓷集团	指	Kyocera Corporation，即京瓷株式会社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李强律师和郑伊珺律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509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508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杭州美迪凯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512 号）
股东大会	指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或事件发生当时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和郑伊珺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

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由李强律师和郑伊珺律师担任，简介如下：

李强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记录良好，自 2004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郑伊珺律师，本所律师，执业记录良好，自 2015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7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具体工作过程简述如下：

（一）提交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查验计划

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在初步沟通了解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清单涵盖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公司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和备案，公司的股东，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重大合同，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债权债务和担保，公司的主要财产，诉讼、

仲裁和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产品及服务质量，税务，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依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明确查验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互联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研究，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部门复核

本所根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2000 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

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内容

根据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704,830 股，占发行后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发行人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格性条件的投资者。

5.定价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7.发行与上市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股票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发行承销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获准发行和完成注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新股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3.审阅、修改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

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按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等；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0.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尚需取得的核准和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并已取得了杭州美迪凯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美迪凯有限按照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5605619658），并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美迪凯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美迪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美迪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四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就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四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86.04 万元人民币、3,465.83 万元人民币、7,764.47 万元人民币，据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9.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五项“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项“发起人和股东”、第八项“发行人的业务”以及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第十一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以及第十七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列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光学器材、电子产品；生产：光学器材（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服务：房屋租赁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光学光电子产品精密加工制造解决方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主管部门出具

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11.4490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70.483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5,011.449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670.483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核准

发行人系由美迪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部分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部分成员（不含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

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资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光学光电子产品精密加工制造解决方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 7 名发起人，分别为丽水美迪凯、丰盛佳美、美迪凯集团、景宁倍增、丽水增量、丽水共享、海宁美迪凯，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7 名，包括 5 个境内有限合伙企业、1 个境内法人和 1 个境外企业，符合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美迪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系由美迪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原美迪凯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 9 名，其中景宁倍增、丽水增量、丽水共享和海宁美迪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丽水美迪凯	27,504,090.00	54.88%
2	丰盛佳美	9,658,808.00	19.27%
3	美迪凯集团	4,600,000.00	9.18%
4	景宁倍增	3,248,382.00	6.48%
5	粤莞制造	1,645,796.00	3.28%
6	珠海成同	1,645,796.00	3.28%
7	丽水增量	920,000.00	1.84%
8	丽水共享	460,000.00	0.92%
9	海宁美迪凯	431,618.00	0.86%
合计		**50,114,49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美迪凯持有发行人 27,504,09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4.8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葛文志通过控制丽水美迪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美迪凯集团进而间接控制公司 54.88%的表决权。此外，葛文志通过控制景宁倍增、丽水增量、丽水共享和海宁美迪凯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10.10%的表决权。综上，葛文志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74.16%，并且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据此葛文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一直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确认，最近两年内，公司股权结构保持稳定，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并且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亦保持稳定，最近两年内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通过增持或减持杭州美迪凯股份（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或安排，亦不存在通过提名、增加、减少董事而改变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或安排。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就持有或行使股东权益达成一致行动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系由美迪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前身美迪凯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历了一次增资。发行人此次变更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美迪凯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设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权属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日本佐佐木综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迪凯在日本设立美迪凯（日本），其为合法组织、设立的公司，且经主管机关登记在案，目前合法存续；美迪凯（日本）一名董事为野村康之，股东为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产学研工业区科技大道），持股比例为 100%，所有已发行股票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美迪凯（日本）未存在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调解或行政诉讼。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投资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光学光电子产品精密加工制造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生物识别零部件及精密加工解决方案、半导体零部件及精密加工解决方案、影像光学零部件、AR/MR 光学零部件精密加工解决方案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2,619,548.04 元、334,075,902.36 元及 204,655,290.6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9.55%、99.93%及 99.13%。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机器设备、专利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有专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以《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经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拆借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

限、关联方回避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水美迪凯及实际控制人葛文志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光学光电子产品精密加工制造解决方案。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水美迪凯实际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水美迪凯及实际控制人葛文志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浙江美迪凯、浙江嘉美、捷姆富3家境内子公司；拥有美迪（日本）1家境外子公司；拥有浙江美迪凯杭州分公

司 1 家分支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本律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 处土地使用权、1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之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部分所述，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上述土地和房产均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共计 1 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前述境内注册商标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日本佐佐木综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事项查核报告书和杭州华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代理海外商标注册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日本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共计 1 项，该商标权状态正常，已向商标注册国政府部门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美迪凯（日本）合法拥有该商标权并且其持有、使用该商标符合商标注册国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应付未付商标费的情况，不存在有关许可他人使用登记或备案及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

2.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国内专利项共 31 项，其中 1 项为发明、30 项为实用新型，子公司浙江美迪凯、浙江嘉美已获得授权国内专利 45 项，其中 4 项为发明、41 项为实用新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于中国境内取得的 76 项专利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4 项专利。根据日本佐佐木综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事项查核报告书和杭州华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代理海外专利的说明，目前该等专利权状态正常，已向专利注册国政府部门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并且其持有、使用该等专利符合专利注册国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应付未付专利费的情况，不存在有关许可他人使用登记或备案及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2 项域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10,874,782.78 元。

本所律师抽样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屋共计 2 处，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重大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三）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491,452.42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85,631.67 元，发行人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节第九项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如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2017 年 12 月，为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并实现整体上市，美迪凯有限向美迪凯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全部浙江美迪凯股权，浙江美迪凯变更为美迪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美迪凯股东美迪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浙江美迪凯 100%的股权（对应浙江美迪凯 1,27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1,27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美迪凯有限。同日，美迪凯集团与美迪凯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系内部股权调整，交易双方即美迪凯集团和美迪凯有限的最终股权比例完全一致，因此本次交易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实施不会损害任何股东的利益，也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拟发生的股本变更或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计划，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实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

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及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税收优惠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3000685），自 2018 年起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

2019 年 12 月 4 日，浙江美迪凯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4941），自 2019 年起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年产 2 亿片刷脸膜组光学部品项目》未经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建成并投产，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行政处罚决定书》称，对于发行人未经批准即开工建设的行为，因项目建成距今已经超过二年，依据《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对于发行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产的行为，发行人积极配合，着手开展整改工作，现已取得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环保设施验收工作已完成污染物检测，均达标排放，可以认可为整改完成，经集体审议，决定从轻处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3 条的规定，在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罚款的区间内，决定给予发行人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且违法事项已经整改完毕，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未曾受到过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属罚则规定区间的下限，且依据主管部门的意见，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浙江嘉美自 2019 年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与该局亦不存在任何环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其它境内子公司浙江美迪凯、捷姆富在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建设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

综上，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和环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手续履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八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工商行政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方面符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质量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并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日本佐佐木综合法律事务所佐佐木达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美迪凯（日本）员工均为外籍员工，发行人已根据日本当地法律为员工缴纳国民健康保险。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

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经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发行人经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葛文志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葛文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5月5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李 强

郑伊珺